

康寧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 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謝謝各位委員參與，請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申請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3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更正第一案：吳生，照案通過。 成績更正第二案：陳生，照案通過。 成績更正第三案：李生因不符合「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第 5 條」規範，本案不通過。
		完成成績更正登錄教務系統。
擬終止本校創新管理學院「休閒運動防護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 114 年 4 月 8 日校園系統公告周知並更新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
擬修正本校「共時授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於 114 年 4 月 8 日校園系統公告周知並更新本處課程與教學組網頁。
修正「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長期照護學系	照案通過。
		1. 已轉知同學相關訊息。 2. 將資料放置於長照系網頁供師生參閱。
修訂企業管理學系(科)【多媒體行銷】微學程設置規劃書，提請討論。	企業管理學系(科)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照案實施。
前次會議臨時動議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申請更正大幼三忠韓國漢陽女子大學交換學生金○珉 1131 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完成成績更正登錄教務系統，提供更正後英文版成績單給交換生。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資訊管理科

案由：擬終止「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學程施行細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學分學程於開設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者，應由學程設立單位向相關院務會議提出終止實施。

二、以下學分學程：

序號	學程名稱	開課系科	設置日期	設置後連續三學年無學生修習	其中部分系科消失
1	護資-健康照護資訊管理學程施行細則	資護高齡健管科	105年2月15日	O	O

三、業經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資管科務會議通過，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資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一)廢止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二)五專部「服務學習與實踐」和「康寧勞作教育」課程廢止後配套方案為：「服務學習與實踐」及「康寧勞作教育」課程成績未通過之學生，已無課程得以重補修，故為避免因積欠服務時數，影響學生後續畢業發展，按成績修訂方式，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績皆修正為通過。

(三)已於 113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第 3 次教務會議並經校長核定後通過。

二、依據以上之相關規定，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專科班學生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刪除畢業門檻之服務學習規定。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5 日護理科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14 年 05 月 07 日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2-3，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0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
- 二、另因應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已依現行法令之法定名稱修改為「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課程審認學者專家建議系（科）各學制開設之「保母技術實作」、「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應修改課程名稱為「托育人員技術實作」、「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原理」，以符合輔導學生獲取該項證照之課程目標，以符應現階段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的課程目標，故擬提出【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申請。
- 三、依據以上之相關規定，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專科班學生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刪除畢業門檻之服務學習規定。
- 四、本案業經嬰幼兒保育學系114年02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業經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14年05月07日護理健康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3-3，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護理健康學院

案由：「嬰幼兒保育學系【專科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4.02.14）決議配合辦理（將【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列入「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之必要證照），故擬提出【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申請。
- 三、本案業經嬰幼兒保育學系 114 年 0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 114 年 05 月 07 日護理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4-3，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少數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精簡行政流程並提高審查效率，爰修正前開辦法第七條有關遠距課程之審查規定。針對非首次申請之遠距課程，倘授課教師及課程內容未有重大變更，得免予再次審查，惟為維持課程品質，至多三年應進行重審，以利課程持續優化。
- 二、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修正前全文如附件 5-3，請參閱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

案由：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同步：0 門；非同步：7 門，合計 7 門，詳細如下表：

序號	申請科系/ 中心	遠距教學	學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申請 週數	數位教材	申請教師
1	視光科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眼解剖生理學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王彰勳
2	視光科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心理學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蓋欣玉
3(首次)	視光科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低視力學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林蔚荏
4(首次)	視光科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視光英文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叢宛昀
5(首次)	視光科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微生物學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王彰勳
6	外語中心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一年實用英文 (必修：2/2)	13	13 份 提供光碟	陳建智
7	通識中心	☒ 非同步 ☐ 同步	二專在職專班	一年實用國文 (必修：2/2)	13	雲端連結	李美惠

- 三、申請教師繳交之教學大綱經查均符合本校相關規定、課程審查評分總表如附件 6-1~6-3。
- 四、本案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15 結束會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13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4 年 5 月 28 (星期三) 14:00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國際研討室

主 席：梁教務長可憲

記 錄：蕭維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長	梁可憲	梁可憲
2	國際處國際長/ 華語中心中心主任	鈕方頤	
3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朱啟辰	
4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5	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	周利蔚	
6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商業資訊學院院長/ 長期照護學系主任	陳秀珍	陳秀珍
7	企業管理學系(科)主任	鍾珮珊	鍾珮珊
8	嬰幼兒保育學系(科)主任	陳慧玲	陳慧玲
9	護理科主任	方又圓	
10	資訊管理科	嚴竹華	嚴竹華
11	應用外語科主任/ 外語中心中心主任	李惠滢	李惠滢
12	數位影視動畫科主任	藍靜義	藍靜義
13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林蔚荏
14	護理科老師	李忠信	李忠信
15	資訊管理科老師	朱錦文	朱錦文
16	嬰幼兒保育系老師	彭羽琪	彭羽琪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7	嬰幼兒保育科老師	張嘉芙	張嘉芙
18	企業管理系老師	連章宸	連章宸
19	企業管理科老師	杜崇勇	杜崇勇
20	長期照護學系老師	李寒櫻	李寒櫻
21	應用外語科老師	林貞均	林貞均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老師	陳國偉	陳國偉
23	視光科老師	王彰勳	公假(微學分課程)
24	通識教育中心老師	張振華	張振華
25	學生代表(日間部)	郭明嶺	郭明嶺
26	學生代表(進修部)	廖益成	請假

列席人員

序 號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到
1	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劉怡伶	劉怡伶
2	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組長	蔡淑華	蔡淑華
3	教務處招生中心主任	高惠玲	高惠玲
4	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	陳姿穎	陳姿穎
5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6			
7			
8			
9			
1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三、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通過畢業門檻：專業技能證照(詳見下表)及畢業生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理)。學生參加下列相關證照課程及配套措施及格。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三、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通過畢業門檻取得四項三張證照：專業技能證照(詳見下表)、CPR證照、志願服務證及畢業生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理)。學生參加下列相關證照課程及配套措施及格。 105學年度(含)至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依據教育部113年0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辦理，故擬提出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申請。
能力類別	畢業門檻(擇一)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序號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外語能力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A2級以上英文檢定考試(如：備註)、日、韓文檢定	醫護術語、醫護英文、進階外語	1.通過三學期之醫護英文競賽及格之證明 2.取得參加醫護英文輔導證明	1	中或英文打字至少30字以上證明。	計算機概論課程	參與計算機概論課程補救教學4小時。(務必參加每學期的考試，7次以上)	
				2	CPR 證照(含以上)乙張	危急救護	參加本科於寒暑假辦理之證照輔導16小時並考試通過。	
				3	通過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照)	基本護理學、身體評估、內	因個人或實習單位無法執行，擬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外科護理學、產兒科護理學	「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個案處理。	
				4	志願專業服務8小時以上(醫院、社區、健康照護相關機構)	社區衛生護理學	在醫院或社區參與專業服務學習至少8小時。	
資訊能力	中打或英打(>30字以上)、電腦技術檢定(TQC)證照、MOCC(OFFICE軟體應用-Word/Excel/PowerPoint標準版)(參賽或取證)	資訊科技、多媒體應用	未通過者須參加6次含以上中打或英打佐證資料。					
專業技能證照	心肺復甦術(CPR)、基本救命術(BLS)、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兒童高級救命術(APLS)、急診創傷訓練(ETTC)、救護員(EMT)	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急重症護理學、兒科護理學						
技能檢測	畢業前通過高護技能考試	高護技能考試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25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4 年 05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本科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目的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 三、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通過畢業門檻：專業技能證照(詳見下表)及畢業生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理)。學生參加下列相關證照課程及配套措施及格。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能力類別	畢業門檻(擇一)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外語能力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PVQC,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A2級以上英文檢定考試(如： 備註)、日、韓文檢定	醫護術語、醫護英文、進階外語	1.通過三學期之醫護英文競賽及格之證明 2.取得參加醫護英文輔導證明
資訊能力	中打或英打(>30字以上)、電腦技術檢定(TQC)證照、MOCC(OFFICE 軟體應用-Word/Excel /PowerPoint 標準版)(參賽或取證)	資訊科技、多媒體應用	未通過者須參加6次含以上中打或英打佐證資料。
專業技能證照	心肺復甦術(CPR)、基本救命術(BLS)、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兒童高級救命術(APLS)、急診創傷訓練(ETTC)、救護員(EMT)	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急重症護理學、兒科護理學	
技能檢測	畢業前通過高護技能考試	高護技能考試	

備註：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初級初試以上
-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
- (三)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130~169分或第二級120~179分
- (四)托福測驗(ITP TOEFL) 337分以上或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 90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語文測驗(雅思 IELTS) 3級以上
- (六)多益測驗(NEW TOEIC) **300分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39分 ALTE Level 1 級以上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105~149口試級分 S-1+以上
- (九)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以上
- (十)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以上
- (十一)全球英檢 (GET) A2級以上
- (十二)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以上
- (十三)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A2級以上
- (十四)英文單字能力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Certiport, Inc.]

- 四、 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由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派任組成，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規劃相關輔導配套措施，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針對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之經驗與心得交換意見，並商討改進方法。
- 五、 學生若以同等級專業技能證照作為畢業門檻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認定。
- 六、 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 七、 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科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科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目的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學制學生。
- 三、學生在本科就學期間應取得三張證照：專業技能證照、CPR證照、志願服務證及畢業生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理)。學生參加下列相關證照課程及配套措施及格。

105學年度(含)至108學年度入學學生

序號	畢業條件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	中或英文打字至少30字以上證明。	計算機概論課程	參與計算機概論課程補救教學4小時。(務必參加每學期的考試，7次以上)
2	CPR 證照(含以上)乙張	危急救護	參加本科於寒暑假辦理之證照輔導16小時並考試通過。
3	通過專業指標技術(學習護照)	基本護理學、身體評估、 內外科護理學、產兒科 護理學	因個人或實習單位無法執行， 擬請「 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 」 個案處理。
4	志願專業服務8小時以上(醫院、 社區、健康照護相關機構)	社區衛生護理學	在醫院或社區參與專業服務 學習至少8小時。

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能力類別	畢業門檻(擇一)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外語能力	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A2級以上英文檢定考試 (如：備註)、日、韓文檢定	醫護術語、醫護英 文、進階外語	1.通過三學期之醫護 英文競賽及格之證明 2.取得參加醫護英文 輔導證明
資訊能力	中或英打(>30字以上)、電腦技 術檢定(TQC)證照、 MOCC(OFFICE 軟體應用-	資訊科技、多媒體 應用	通過數位相關課程4 小時。(務必參加每 學期的考試，7次以

	Word/Excel /PowerPoint 標準版)(參賽或取證)		上)
專業技能證照	基本救命術(BLS)、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兒童高級救命術(APLS)、急診創傷訓練(ETTC)、救護員(EMT)	基本護理學、內外科護理學、急重症護理學、兒科護理學	參加本科於寒暑假辦理之證照輔導16小時並考試通過。
服務學習	專業服務學習8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老人護理學	若因個人或實習單位無法執行，擬請「 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 」個案處理。
技能檢測	畢業前參加一次臨床技能會考檢測，並遵守考試相關規定	高護技能考試	

備註：

- (一)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初級初試以上
- (二)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Key English Test 以上
- (三)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130~169分或第二級120~179分
- (四)托福測驗 (ITP TOEFL) 337分以上或電腦化托福測驗 (CBT TOEFL) 90分以上
- (五)國際英語語文測驗(雅思 IELTS) 3級以上
- (六)多益測驗 (NEW TOEIC) **300分以上**。
- (七)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20~39分 ALTE Level 1 級以上
-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三項筆試105~149口試級分 S-1+以上
- (九)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以上
- (十)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4以上
- (十一)全球英檢 (GET) A2級以上
- (十二)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分以上
- (十三)安格國際英檢 (Anglia Certificate of English) A2級以上
- (十四)英文單字能力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Certiport, Inc.]

四、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審查委員會由護理科學生事務委員會派任組成，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規劃相關輔導配套措施，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針對輔導學生通過畢業門檻之經驗與心得交換意見，並商討改進方法。

五、學生若以同等級專業技能證照作為畢業門檻者，須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認定。

六、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取得相關證明，通過「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的審核後，才能滿足畢業條件。

七、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刪除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2. 因應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已依現行法令之法定名稱修改為「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課程審認學者專家建議系（科）各學制開設之「保母技術實作」、「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應修改課程名稱為「托育人員技術實作」、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 (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 必備專業類證照：下列三張專業證照均需具備。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 ●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 2. 相關證照：下列相關證照需取得至少一張，如：鋼琴演奏檢定、幼兒	1. 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為「幼兒健康與安全」。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托育人員技術實作」。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及「電腦多媒體運用」。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仍未通過左列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參加下列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並通過，方能畢業。 1、專業類證照依專業屬性不同，需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 (1) 基本救命術證照：優生學概論、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2)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原理。	1. 必備專業類證照：下列三張專業證照均需具備。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 ●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 2. 相關證照：下列相關證照需取得至少一張，如：鋼琴演奏檢定、幼兒	1. 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為「幼兒健康與安全」。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保母技術實作」。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技」及「電腦多媒體運用」。 【幼兒運動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仍未通過左列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參加下列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並通過，方能畢業。 1、專業類證照依專業屬性不同，需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 (1) 基本救命術證照：優生學概論、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2)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保母基本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運動遊戲 初級指導 員。	【幼兒運動 遊戲初級指 導員證照】： 證照輔導課 程包括「幼 兒體能律 動」、「幼 兒進階律 動」、「幼 兒律動創作」。 【鋼琴演奏 檢定】：證照 輔導課程為 「琴法」、 「進階琴 法」。	(3) 電腦檢定 (不可為 打字證 照):幼兒 E化教材 製作、電 腦多媒體 運用。 2、相關證照： 須加修「專 業選修」2 學分。 備註： 1、「專業類 證照補救 措施」申請 條件:本系 大學部學 生已報考 前述各項 專業證照 達1次以 上,但未能 及格者,學 生須於第 四學年第 一學期前 【中 華 民 國單一級 技術士證 (托 育 人 員)須於第 四學年第 二學期 前】，檢具 相關報考 成績證明， 始可申請	運動遊戲 初級指導 員。	3. 志 工 服 務：畢業 前需完成 幼兒教保 或幼兒產 業相關領 域的志工 服務時數 40 小 時 (需檢附 證明，不 含服務學 習一、服 務學習二 之課程時 數)。	遊戲初級指 導員證照】： 證照輔導課 程包括「幼 兒體能律 動」、「幼 兒進階律 動」、「幼 兒律動創作」。 【鋼琴演奏 檢定】：證照 輔導課程為 「琴法」、 「進階琴 法」。	技 術 與 原 理。 (3) 電 腦 檢 定 (不 可 為 打 字 證 照)： 幼 兒 E 化 教 材 製 作、電 腦 多 媒 體 製 作。 2、相關證照： 須加修「專 業選修」2 學分。 3、志工服務： 得依本系 規定辦理。 備註： 1、「專業類 證照補救 措施」申請 條件:本系 大學部學 生已報考 前述各項 專業證照 達1次以 上,但未能 及格者,學 生須於第 四學年第 一學期前 【中 華 民 國單一級 技術士證 (保 母 人 員)須於第	「托育人 員基本技 術與原 理」，以符 合輔導學 生獲取該 項證照之 課程目標， 以符應現 階段托育 人員技術 士檢定的 課程目標， 故擬提出 【大學部】 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 修訂申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並及格,即可符合本實施要點專業類證照之畢業門檻。 2、另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未取得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得參加由本系自行辦理之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且通過(109.07),視同滿足此屬性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四學年第二學期前】,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並及格,即可符合本實施要點專業類證照之畢業門檻。 2、另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針對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未取得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得參加由本系自行辦理之保母技術士檢定且通過(109.07),視同滿足此屬性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目的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畢業門檻訂定之，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必備專業類證照：下列三張專業證照均需具備。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 ●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 2.相關證照：下列相關證照需取得至少一張，如：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	1.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為「幼兒健康與安全」。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托育人員技術實作」。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仍未通過左列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參加下列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並通過，方能畢業。 1、專業類證照依專業屬性不同，需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 (1) 基本救命術證照：優生學概論、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2)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托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初級指導員。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與程式設計」及「電腦多媒體運用」。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體能律動」、「幼兒律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律動創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為「琴法」、「進階琴法」。	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原理。 (3)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幼兒E化教材製作、電腦多媒體運用。 2、相關證照：須加修「專業選修」2學分。 備註： 1、「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申請條件：本系大學部學生已報考前述各項專業證照達1次以上，但未能及格者，學生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前【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須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前】，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加修1門證照輔導課程並及格，即可符合本實施要點專業類證照之畢業門檻。 2、另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針對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未取得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得參加由本系自行辦理之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且通過（109.07），視同滿足此屬性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7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大學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畢業門檻訂定之，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105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必備專業類證照：下列三張專業證照均需具備。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 ●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字證照)。 2.相關證照：下列相關證照需取得至少一張，如：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 3.志工服務：畢業前	1.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四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為「幼兒健康與安全」。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保母技術實作」。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	大學部學生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前，仍未通過左列畢業門檻者，得申請參加下列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並通過，方能畢業。 1、專業類證照依專業屬性不同，需加修 1 門證照輔導課程： (1) 基本救命術證照：優生學概論、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2)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 (3) 電腦檢定（不可為打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需完成幼兒教保或幼兒產業相關領域的志工服務時數40小時（需檢附證明，不含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之課程時數）。	技」及「電腦多媒體運用」。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體能律動」、「幼兒律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律動創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為「琴法」、「進階琴法」。	字證照)：幼兒E化教材製作、電腦多媒體製作。 2、相關證照：須加修「專業選修」2學分。 3、志工服務：得依本系規定辦理。 備註： 1、「專業類證照補救措施」申請條件：本系大學部學生已報考前述各項專業證照達1次以上，但未能及格者，學生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前【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須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前】，檢具相關報考成績證明，始可申請加修1門證照輔導課程並及格，即可符合本實施要點專業類證照之畢業門檻。 2、另考量此實施要點之適切性與維護學生權益，針對105學年度入學學生未取得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得參加由本系自行辦理之保母技術士檢定且通過（109.07），視同滿足此屬性專業證照之畢業門檻。

五、學生符合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七、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刪除服務學習志工服務、服務學習。 2. 因應保母人員技術士檢定已依現行法令之法定名稱修改為「托育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故課程審認學者專家建議系(科)各學制開設之「保母技術實作」、「保母基本技術與原理」應修改課程名稱為「托育人員技術實作」、「托育人員基本技術與原理」，以符合輔導學生獲取該項證照之課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 專業類：下列專業相關證照需至少取得四張。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 ● 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上述證照類別至少取得一張) ● 電腦相關檢定。(至少取得一張) 2. 非專業類：閱讀能力認證通過。	1. 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五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托育人員基本技術原理」、「嬰兒托育實務」及「托育人員技術實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音樂」、「琴法」、「幼兒器樂」、「進階琴法」。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	未符合左列畢業條件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專業選修」2 學分。	1. 專業類：下列專業及專業相關證照需至少取得三張。 ● 基本救命術證照、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上述證照類別至少取得二張) ● 電腦相關檢定。(至少取得一張) 2. 非專業類：閱讀能力認證通過。	1. 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五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保母基本技術原理」、「嬰兒托育實務」及「保母技術實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音樂」、「琴法」、「幼兒器樂」、「進階琴法」。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	未符合左列畢業條件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專業選修」2 學分。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導課程包括「幼兒律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體能開發」。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技」及「教學多媒體運用」。 2.非專業類證照：五專1至2年級學生必須通過此項認證（閱讀能力認證）。 備註： ※四類專業證照，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要點」。 ※非專業閱讀能力認證相關作法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閱讀能力輔導實施要點」。			「幼兒律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體能開發」。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計算機概論」及「教學多媒體運用」。 2.非專業類證照：五專1至2年級學生必須通過此項認證（閱讀能力認證）。 備註： ※四類專業證照，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要點」。 ※非專業閱讀能力認證相關作法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閱讀能力輔導實施要點」。		程目標，以符應現階段托育人員技術士檢定的課程目標，故擬提出【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訂申請。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一、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畢業門檻訂定之，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年制學生。
-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專業類:下列專業相關證照需至少取得四張。 ● 基本救命術證照。 ●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 ● 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上述證照類別至少取得一張) ● 電腦相關檢	1.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五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托育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托育人員基本技術原理」、「嬰兒托育實務」及「托育人員技術實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音樂」、「琴法」、「幼兒器樂」、「進階琴法」。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律	未符合左列畢業條件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 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專業選修」2學分。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定。（至少取得一張） 2.非專業類：閱讀能力認證通過。	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體能開發」。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資訊科技」及「教學多媒體運用」。 2.非專業類證照：五專1至2年級學生必須通過此項認證（閱讀能力認證）。 備註： ※四類專業證照，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要點」。 ※非專業閱讀能力認證相關作法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閱讀能力輔導實施要點」。	

五、符合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顯技職教育特色並因應產業需求，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強化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依據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五專部】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系畢業門檻訂定之，係參酌本校之教學目標，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專業需求，訂定學生畢業門檻之適用項目及其檢核標準。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係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修畢應修之學分之外再就學生就業能力之需要，另行訂定相關檢核項目及標準稱之。
- 三、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101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五年制學生。
- 四、畢業門檻及輔導配套措施：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1.專業類：下列專業及專業相關證照需至少取得三張。 ● 基本救命術證照、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鋼琴演奏檢定、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上述證照類別至少取得二張) ● 電腦相關檢定。(至少取得一張)	1.專業類證照：學生一至五年級均有開設相關檢定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基本救命術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疾病預防與照護」。 【中華民國單一級技術士證/保母人員】：證照輔導課程為「保母基本技術原理」、「嬰兒托育實務」及「保母技術實作」。 【鋼琴演奏檢定】：證照輔導課程包括「音樂」、「琴法」、「幼兒器樂」、「進階琴法」。 【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證照】：證照輔導課程包括「幼兒律動」、「幼兒進階律動」、「幼兒體能開發」。 【電腦相關檢定】：證照輔導課	未符合左列畢業條件者，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方能畢業： 除規定的畢業學分外，須加修「專業選修」2學分。

畢業門檻	輔導措施（課程配合）	配套措施
2.非專業類：閱讀能力認證通過。	程包括「計算機概論」及「教學多媒體運用」。 2.非專業類證照：五專1至2年級學生必須通過此項認證（閱讀能力認證）。 備註： ※四類專業證照，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輔導要點」。 ※非專業閱讀能力認證相關作法詳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閱讀能力輔導實施要點」。	

五、畢業門檻並附相關證明，經「學生畢業門檻審核委員會」審核，方具備畢業資格。

六、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學校其他相關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u>首次申請者</u>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作為開課審查之依據，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u>非首次申請者，如申請課程與前一學期相同，且其前一學期之遠距教學成果(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教材品質、師生互動紀錄等)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者，得免重審教學計畫與教材，惟仍須提出成果報告並經審查確認方得開課。惟為維持課程品質，至多三年應進行重審，以利課程持續優化。</u>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中。	第 7 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以做為開課審查，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一、為精簡行政流程並提高審查效率，爰將審查流程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114年0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4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
- 第6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前項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下列課程：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學生及老師同時利用遠距教學媒體溝通，包括電話教學、廣播教學和電視教學，學生必須預定上課時間，才能進行同步網路教學。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教師之教學活動包含上課討論與其他學習活動不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達成而言。
 - 三、「MOOCs 課程」係指教師事前將課程規劃為數單元，每一單元以影片方式講述獨立概念，適合學習者自行調配學習時間。
- 第 6 條之一 前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步網路教學」收播教室須有助教、助理、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上課期間遇

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主播教師應提供上課教材送請收播端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 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首次申請者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作為開課審查之依據，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非首次申請者，如申請課程與前一學期相同，且其前一學期之遠距教學成果（包含學生學習成效、教材品質、師生互動紀錄等）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者，得免重審教學計畫與教材，惟仍須提出成果報告並經審查確認方得開課。惟為維持課程品質，至多三年應進行重審，以利課程持續優化。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中。

- 第8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原則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 第9條 各科、系、所、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另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者無需繳交學分費用；唯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需開立課程學分證明時，可申請核發所修習課程學分證明。收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不超過當學期授課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第11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12條 各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前項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執交成果報告（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 第13條 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全學期實地授課不得少於三週，期中及期末考試得視需要於教室或採線上施測以評量學生成績，並應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與互動討論。

- 第14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對於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並考量學校教學資源之可行性，安排必需之教

學與經費協助。

- 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16條 本辦法第 12 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 18 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
- 第17條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 第18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 第19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2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106 年 5 月 4 日遠距評議委員會訂定

113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制 / 系科：	開課年級：			
學分/時數： 學分 / 小時	授課教師：			
一、課程規劃 (30%)	教師自評 (請打✓)		委員會審查 (請打✓)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1. 教學計劃能明確說明教學目標				
2.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3.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含括學習目標				
4.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5.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師生互動方式 (30%)				
1. 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於線上參與討論 (討論平台：)				
2. 依本校相關法規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3. 能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				
4. 能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增進學習成效				
5. 能在網路上公告與課程有關之訊息供學生查詢				
三、成績評量方式 (30%)				
1. 學習平台有充份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2. 學習平台有充份公告作業繳交方式及時限				
3. 能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掌握學習進度				
4. 能提供多樣性成績評量方式				
5. 評量作業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歷程及參與度				
四、回饋與建議 (10%) 教師自評分數(0~10 分)：____分 委員會評審分數(0~10 分)：____分				
1.請就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需求、協助及建議：				
2.請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整體狀況檢討與建議(如學生回應、上課方式、師生線上互動、成績評量方式、限制及相關事項)：				

教師自評總分： 授課教師 (簽章) 委員審查總分： 委員 (簽章)

遠距評議委員會評審結果： ☐90 分(含)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9 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合作，充分利用教學師資、電腦與視聽教學設備，以便利本校學生（學員）與他校學生（學員）選修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大學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但不包含空中大學。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4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前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課程與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資訊暨圖書中心負責系統、網路管理及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5條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包含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以下簡稱 MOOCs），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平台以本校建置或推薦之教學平台為限。
- 第6條 本校辦理之遠距教學，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前項所稱之遠距教學係指下列課程：
- 一、「同步網路教學」係指學生及老師同時利用遠距教學媒體溝通，包括電話教學、廣播教學和電視教學，學生必須預定上課時間，才能進行同步網路教學。
 - 二、「非同步網路教學」係指教師之教學活動包含上課討論與其他學習活動不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達成而言。
 - 三、「MOOCs 課程」係指教師事前將課程規劃為數單元，每一單元以影片方式講述獨立概念，適合學習者自行調配學習時間。
- 第 6 條之一 前條第 2 項第 1 款「同步網路教學」收播教室須有助教、助理、行政或技術人員協助。教師須將教材置於本校學習管理系統，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傳輸時，主播教師應提供上課教材送請收播端以視訊隨選方式或另行安排補課。
- 第7條 為維護遠距教學品質，擬申請次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後三

週內擬具教學計畫及全學期遠距教學數位教材以做為開課審查，經系科(中心)、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覆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第8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內修課及校際選課相關規定修讀，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原則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9條 各科、系、所、學程開設遠距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審查。另非本校學生修習 MOOCs 課程者無需繳交學分費用；唯經授課教師評核考試成績及格者，需開立課程學分證明時，可申請核發所修習課程學分證明。收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0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二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且不超過當學期授課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第11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第12條 各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填寫「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附表如後)進行課程自評執交教務處，由教務長自遠距教學評議委員中推薦數名委員進行審查評分後，提送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另聘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審議。

前項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執交成果報告(內含：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討論記錄、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電子檔至教務處備查。

第13條 實施遠距教學授課教師第一週須於教室實地授課，其全學期實地授課不得少於三週，期中及期末考試得視需要於教室或採線上施測以評量學生成績，並應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與互動討論。

第14條 遠距教學課程，開班人數及授課鐘點數計算，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對於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得視課程需要，並考量學校教學資源之可行性，安排必需之教學與經費協助。

第15條 遠距教學評議委員會得定期評鑑本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第16條 本辦法第 12 條附表所述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下次申請開課審查之依據。經評鑑審查通過者，教師得優先續開相同課程；審查結果未能符合者，須主動參加至少一次數位課程相關研習後，始得再提出次學期申請遠距課程；接受本辦法第 18 條補助者應依期末評鑑審查意見進行課程修訂。

第17條 師生網路互動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18條 經教育部同意備查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師得依本校「獎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作業要點」申請遠距數位教學教材之獎勵，且每一案以支給一次為限。

第19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2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成效檢核表

106 年 5 月 4 日遠距評議委員會訂定

113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

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度 / 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開課學制 / 系科：	開課年級：			
學分/時數： 學分 / 小時	授課教師：			
一、課程規劃 (30%)	教師自評 (請打✓)		委員會審查 (請打✓)	
	符合	未符合	符合	未符合
6. 教學計劃能明確說明教學目標				
7.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				
8. 教材內容及教學活動能含括學習目標				
9.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				
10. 教材提供充分的練習或課後反思活動				
二、師生互動方式 (30%)				
6. 實施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於線上參與討論 (討論平台：)				
7. 依本校相關法規申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教學				
8. 能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				
9. 能提供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增進學習成效				
10. 能在網路上公告與課程有關之訊息供學生查詢				
三、成績評量方式 (30%)				
6. 學習平台有充份說明成績評量標準				
7. 學習平台有充份公告作業繳交方式及時限				
8. 能不定期舉行平時測驗，掌握學習進度				
9. 能提供多樣性成績評量方式				
10. 評量作業有考量學生線上學習歷程及參與度				
四、回饋與建議 (10%) 教師自評分數(0~10 分)：____分 委員會評審分數(0~10 分)：____分				
1.請就遠距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需求、協助及建議：				
2.請就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整體狀況檢討與建議(如學生回應、上課方式、師生線上互動、成績評量方式、限制及相關事項)：				

教師自評總分： 授課教師 (簽章) 委員會審查總分： 委員 (簽章)

遠距評議委員會評審結果： ☐ 90 分(含)以上 ☐ 80-89 分 ☐ 70-79 分 ☐ 69 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開課期間：114學年度 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低視力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Low Vision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系所:視光科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姓名：林蔚荏（職稱：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系科:視光科/（學院：護理健康學院）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2學分
	每週上課時數	總授課週數18 遠距總時數：26小時，平均：1.44小時/每週 面授總時數：10小時，平均：0.56小時/每週
14.	開課班級數	1班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45人
16.	全英語教學	☒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8.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能說出眼解剖生理學的定義與內涵，胚胎學與眼球發育與眼解剖構造及生理的相關性，能寫出外眼部、眼窩、眼球及各部分之解剖構造及生理之其相互關係，進而能了解眼睛視覺與視光的關係，能運用眼解剖生理知識，作為學習視光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基礎，並運用於驗光師國家考試																																																									
二	適合修習對象	視光科及醫護類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課程介紹、低視力學概述</td><td>面授</td></tr> <tr><td>2</td><td>低視力學概述</td><td>遠距</td></tr> <tr><td>3</td><td>眼球解剖與生理學1</td><td>遠距</td></tr> <tr><td>4</td><td>眼球解剖與生理學2</td><td>遠距</td></tr> <tr><td>5</td><td>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1</td><td>遠距</td></tr> <tr><td>6</td><td>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2</td><td>遠距</td></tr> <tr><td>7</td><td>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3</td><td>遠距</td></tr> <tr><td>8</td><td>輔具的教導與使用1</td><td>面授</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功能性視覺評估1</td><td>遠距</td></tr> <tr><td>11</td><td>功能性視覺評估2</td><td>遠距</td></tr> <tr><td>12</td><td>功能性視覺評估3</td><td>遠距</td></tr> <tr><td>13</td><td>功能性視覺評估4</td><td>遠距</td></tr> <tr><td>14</td><td>光學輔具1</td><td>遠距</td></tr> <tr><td>15</td><td>光學輔具2</td><td>遠距</td></tr> <tr><td>16</td><td>低視力的心理重建與輔導</td><td>遠距</td></tr> <tr><td>17</td><td>輔具的教導與使用2</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低視力學概述	面授	2	低視力學概述	遠距	3	眼球解剖與生理學1	遠距	4	眼球解剖與生理學2	遠距	5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1	遠距	6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2	遠距	7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3	遠距	8	輔具的教導與使用1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功能性視覺評估1	遠距	11	功能性視覺評估2	遠距	12	功能性視覺評估3	遠距	13	功能性視覺評估4	遠距	14	光學輔具1	遠距	15	光學輔具2	遠距	16	低視力的心理重建與輔導	遠距	17	輔具的教導與使用2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低視力學概述	面授																																																									
2	低視力學概述	遠距																																																									
3	眼球解剖與生理學1	遠距																																																									
4	眼球解剖與生理學2	遠距																																																									
5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1	遠距																																																									
6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2	遠距																																																									
7	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3	遠距																																																									
8	輔具的教導與使用1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功能性視覺評估1	遠距																																																									
11	功能性視覺評估2	遠距																																																									
12	功能性視覺評估3	遠距																																																									
13	功能性視覺評估4	遠距																																																									
14	光學輔具1	遠距																																																									
15	光學輔具2	遠距																																																									
16	低視力的心理重建與輔導	遠距																																																									
17	輔具的教導與使用2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0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26小時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率：10%，上課表現：10%， 期中考：4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需上 google 表單填寫繳交課後測驗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評分總表

開課基本資料		開設類別： ☐ 遠距教學(同步) ☒ 遠距教學(非同步)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低視力學	
科目類別： ☒ 必修 ☐ 選修/開課年級： 2 年級		開課學制：在職二專 開課單位：視光科	
學分/時數： 2 學分 2 小時/申請週數：13		授課教師：林蔚荏 ☒ 專案 ☐ 兼任/職級：助理教授	

數位教材內容質量審查(僅填報遠距教學週次)

	系科 審查得分	院 審查得分	遠距委員 審查得分	是否 同意開課
第 2 週 單元：低視力學概述	97	95	90	☒ 是 ☐ 否
第 3 週 單元：眼球解剖與生理學 1	98	94	90	☒ 是 ☐ 否
第 4 週 單元：眼球解剖與生理學 2	97	97	90	☒ 是 ☐ 否
第 5 週 單元：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 1	96	97	90	☒ 是 ☐ 否
第 6 週 單元：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 2	95	95	90	☒ 是 ☐ 否
第 7 週 單元：低視力流行率與病因分析 3	95	93	91	☒ 是 ☐ 否
第 10 週 單元：功能性視覺評估 1	97	95	90	☒ 是 ☐ 否
第 11 週 單元：功能性視覺評估 2	98	90	90	☒ 是 ☐ 否
第 12 週 單元：功能性視覺評估 3	95	93	91	☒ 是 ☐ 否
第 13 週 單元：功能性視覺評估 4	95	94	91	☒ 是 ☐ 否
第 14 週 單元：光學輔具 1	85	84	90	☒ 是 ☐ 否
第 15 週 單元：光學輔具 2	92	92	92	☒ 是 ☐ 否
第 16 週 單元：低視力的心理重建與輔導	88	86	92	☒ 是 ☐ 否

系科(簽章):

院(簽章):

遠距委員會(簽章):

王詩嵐

視光科主任 林蔚荏

護理健康學院院長 陳秀珍

114. 5. 06

評審結果(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90分(含)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開課期間：114學年度 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視光英文
2.	課程英文名稱	Professional English of Optometry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系所:視光科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姓名：叢宛昀（職稱：兼任講師）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系科:視光科/（學院：護理健康學院）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2學分
	每週上課時數	總授課週數18 遠距總時數：26小時，平均：1.44小時/每週 面授總時數：10小時，平均：0.56小時/每週
14.	開課班級數	1班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45人
16.	全英語教學	☒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8.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在建立視光科學生面對視光專業課程之熟悉度，並且先行了解視光專業英文之應用。課程內容包含：(1)常用視光英文單字介紹 (2)視光英文使用時機 (3)臨床視光專業英文用法 (4)臨床視光英語會話 教學方法：課堂講授、線上影片、線上作業																																																									
二	適合修習對象	視光科及醫護類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課程介紹</td><td>面授</td></tr> <tr><td>2</td><td>視光常見單字 I</td><td>遠距</td></tr> <tr><td>3</td><td>視光常見單字 II</td><td>遠距</td></tr> <tr><td>4</td><td>視光常見單字 III</td><td>遠距</td></tr> <tr><td>5</td><td>視光常見單字 IV</td><td>遠距</td></tr> <tr><td>6</td><td>視光常見單字 V</td><td>遠距</td></tr> <tr><td>7</td><td>視光常見單字 VI</td><td>遠距</td></tr> <tr><td>8</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9</td><td>英文電影賞析</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英語會話精選200短句</td><td>遠距</td></tr> <tr><td>11</td><td>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二)</td><td>遠距</td></tr> <tr><td>12</td><td>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三)</td><td>遠距</td></tr> <tr><td>13</td><td>醫療人員英語會話(四)</td><td>遠距</td></tr> <tr><td>14</td><td>兒童視光學常見英文</td><td>遠距</td></tr> <tr><td>15</td><td>老年視光學常見英文</td><td>遠距</td></tr> <tr><td>16</td><td>眼部保健品相關常見英文</td><td>遠距</td></tr> <tr><td>17</td><td>課程總結與回顧</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	面授	2	視光常見單字 I	遠距	3	視光常見單字 II	遠距	4	視光常見單字 III	遠距	5	視光常見單字 IV	遠距	6	視光常見單字 V	遠距	7	視光常見單字 VI	遠距	8	期中考	面授	9	英文電影賞析	面授	10	英語會話精選200短句	遠距	11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二)	遠距	12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三)	遠距	13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四)	遠距	14	兒童視光學常見英文	遠距	15	老年視光學常見英文	遠距	16	眼部保健品相關常見英文	遠距	17	課程總結與回顧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介紹	面授																																																									
2	視光常見單字 I	遠距																																																									
3	視光常見單字 II	遠距																																																									
4	視光常見單字 III	遠距																																																									
5	視光常見單字 IV	遠距																																																									
6	視光常見單字 V	遠距																																																									
7	視光常見單字 VI	遠距																																																									
8	期中考	面授																																																									
9	英文電影賞析	面授																																																									
10	英語會話精選200短句	遠距																																																									
11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二)	遠距																																																									
12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三)	遠距																																																									
13	醫療人員英語會話(四)	遠距																																																									
14	兒童視光學常見英文	遠距																																																									
15	老年視光學常見英文	遠距																																																									
16	眼部保健品相關常見英文	遠距																																																									
17	課程總結與回顧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0小時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26小時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 學習資訊 ☐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 4.線上測驗 ☐ 5.成績查詢 ☐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率:20%，作業:10%， 期中考:3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需上 google 表單填寫繳交課後測驗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評分總表

開課基本資料		開設類別： ☐ 遠距教學(同步) ☒ 遠距教學(非同步)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視光英文	
科目類別： ☒ 必修 ☐ 選修/開課年級： 2 年級		開課學制：在職二專 開課單位：視光科	
學分/時數： 2 學分 2 小時/申請週數：13		授課教師：戴宛昀 ☐ 專案 ☒ 兼任/職級：講師	

數位教材內容質量審查(僅填報遠距教學週次)

	系科 審查得分	院 審查得分	遠距委員 審查得分	是否 同意開課
第 2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I	90	9 0	90	☒ 是 ☐ 否
第 3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II	88	8 6	90	☒ 是 ☐ 否
第 4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III	91	8 8	91	☐ 是 ☐ 否
第 5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IV	88	9 0	90	☐ 是 ☐ 否
第 6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V	89	8 8	90	☐ 是 ☐ 否
第 7 週 單元：視光常見單字 VI	88	8 7	91	☐ 是 ☐ 否
第 10 週 單元：英語會話精選 200 短句	92	9 0	83	☐ 是 ☐ 否
第 11 週 單元：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二)	89	8 7	89	☐ 是 ☐ 否
第 12 週 單元：醫療人員英語會話(三)	91	9 0	91	☐ 是 ☐ 否
第 13 週 單元：醫療人員英語會話(四)	92	9 0	90	☐ 是 ☐ 否
第 14 週 單元：兒童視光學常見英文	88	8 6	90	☐ 是 ☐ 否
第 15 週 單元：老年視光學常見英文	89	9 1	91	☐ 是 ☐ 否
第 16 週 單元：眼部保健品相關常見英文	90	9 4	91	☐ 是 ☐ 否

系科(簽章)：



院(簽章)：



院長 陳秀珍

遠距委員會(簽章)：

114. 5. 06

評審結果(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90分(含)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開課期間：114學年度 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微生物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Microbiology
3.	教學型態	☒ 非同步遠距教學 ☐ 同步遠距教學主講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系所:視光科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姓名：王彰勳（職稱：助理教授）
5.	師資來源	☒ 專業系所聘任 ☐ 通識中心聘任 ☐ 以上合聘 ☐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系科:視光科/（學院：護理健康學院）
7.	課程學制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學士班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班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院（ ☐ 二年制 ☐ 四年制） ☐ 專科（ ☒ 二年制 ☐ 四年制） ☒ 進修專校 ☐ 進修學院（ ☐ 二技 ☐ 四技 ☐ 碩士在職專班） ☐ 學位學程（ ☐ 二年制 ☐ 四年制 ☐ 碩士班） ☐ 學分學程
8.	部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夜間部） ☐ 其他
9.	科目類別	☐ 共同科目 ☐ 通識科目 ☐ 校定科目 ☒ 專業科目 ☐ 教育科目 ☐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 教育部定 ☐ 校定 ☐ 院定 ☐ 所定 ☐ 系定 ☒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 一學期（半年） ☐ 二學期（全年） ☐ 其他
12.	選課別	☐ 必修 ☒ 選修 ☐ 其他
13.	學分數	2學分
	每週上課時數	總授課週數18 遠距總時數：26小時，平均：1.44小時/每週 面授總時數：10小時，平均：0.56小時/每週
14.	開課班級數	1班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45人
16.	全英語教學	☒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 國內主講 ☐ 國內收播 ☐ 境外專班 ☐ 雙聯學制 ☐ 其他

18.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Moddle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微生物學是視光養成教育之基礎醫學科目之一，教學過程中將結合學理及生活經驗，使學生獲得微生物相關專業知識。通過教學，使學生掌握；瞭解各種微生物的生存條件及致病原因；瞭解和掌握微生物的特徵，以學習有害微生物控制之預防方法、以及具備利用微生物的觀念進行良好衛生習慣宣導的能力。透過實驗或影帶教學加強重要概念及學習興趣，上課時並融入健康概念及職場應用，讓同學更能與其他視光專業課程相關聯。此外，在培養學生熟悉醫學的專業知識學習過程中，並致力增進同學推理思考、解決問題、自我學習及表達溝通的能力。課程內容（單元主題）包括：緒論、細菌的形態與構造、細菌生理學、細菌的遺傳、滅菌原理、感染與疾病、免疫過敏反應與腫瘤免疫、自體免疫及自體免疫疾病、移植免疫、人體之正常菌叢、化膿性球菌、革蘭氏陽性桿菌、革蘭氏陰性腸內桿菌、其他革蘭氏陰性桿菌、厭氧菌、其他病原菌及病毒學。授課方式以遠距教學，課堂講述及研討為主要教學活動，並運用投影片、影視媒體輔助教學及學前評估，填答 google 表單，用以評量並促進教學成效。																																																									
二	適合修習對象	視光科及醫護類學生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th>授課內容</th><th>授課方式</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緒論</td><td>面授</td></tr> <tr><td>2</td><td>細菌的一般性質</td><td>遠距</td></tr> <tr><td>3</td><td>細菌生長與代謝</td><td>遠距</td></tr> <tr><td>4</td><td>細菌的遺傳學</td><td>遠距</td></tr> <tr><td>5</td><td>滅菌與消毒</td><td>遠距</td></tr> <tr><td>6</td><td>感染與疾病</td><td>遠距</td></tr> <tr><td>7</td><td>免疫學概論(I)</td><td>遠距</td></tr> <tr><td>8</td><td>免疫學概論(II)</td><td>面授</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好氧性球菌</td><td>遠距</td></tr> <tr><td>11</td><td>好氧性革蘭氏陽性桿菌</td><td>遠距</td></tr> <tr><td>12</td><td>好氧性革蘭氏陰性桿菌-</td><td>遠距</td></tr> <tr><td>13</td><td>厭氧性桿菌</td><td>遠距</td></tr> <tr><td>14</td><td>弧菌</td><td>遠距</td></tr> <tr><td>15</td><td>真菌學簡介-</td><td>遠距</td></tr> <tr><td>16</td><td>病毒學簡介</td><td>遠距</td></tr> <tr><td>17</td><td>第九章 視神經傳導路徑</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緒論	面授	2	細菌的一般性質	遠距	3	細菌生長與代謝	遠距	4	細菌的遺傳學	遠距	5	滅菌與消毒	遠距	6	感染與疾病	遠距	7	免疫學概論(I)	遠距	8	免疫學概論(II)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好氧性球菌	遠距	11	好氧性革蘭氏陽性桿菌	遠距	12	好氧性革蘭氏陰性桿菌-	遠距	13	厭氧性桿菌	遠距	14	弧菌	遠距	15	真菌學簡介-	遠距	16	病毒學簡介	遠距	17	第九章 視神經傳導路徑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緒論	面授																																																									
2	細菌的一般性質	遠距																																																									
3	細菌生長與代謝	遠距																																																									
4	細菌的遺傳學	遠距																																																									
5	滅菌與消毒	遠距																																																									
6	感染與疾病	遠距																																																									
7	免疫學概論(I)	遠距																																																									
8	免疫學概論(II)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好氧性球菌	遠距																																																									
11	好氧性革蘭氏陽性桿菌	遠距																																																									
12	好氧性革蘭氏陰性桿菌-	遠距																																																									
13	厭氧性桿菌	遠距																																																									
14	弧菌	遠距																																																									
15	真菌學簡介-	遠距																																																									
16	病毒學簡介	遠距																																																									
17	第九章 視神經傳導路徑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 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 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5次，總時數：10小時 ☒ 5.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13次，總時數：26小時 ☐ 6.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個人資料 ☒課程資訊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學習資訊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2.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3.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4.線上測驗 ☐5.成績查詢 ☐6.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出席率:20%，作業:10%， 期中考:30%，期末考:40%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需上 google 表單填寫繳交課後測驗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評分總表

開課基本資料		開設類別： ☐ 遠距教學(同步) ☒ 遠距教學(非同步)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微生物學	
科目類別： ☒ 必修 ☐ 選修/開課年級： 2 年級		開課學制：在職二專 開課單位：視光科	
學分/時數： 2 學分 2 小時/申請週數：13		授課教師：王彰勳 ☒ 專案 ☐ 兼任/職級：助理教授	

數位教材內容質量審查(僅填報遠距教學週次)

	系科 審查得分	院 審查得分	遠距委員 審查得分	是否 同意開課
第 2 週 單元：細菌的一般性質	88	89	91	☒ 是 ☐ 否
第 3 週 單元：細菌生長與代謝	89	89	91	☒ 是 ☐ 否
第 4 週 單元：細菌的遺傳學	90	89	89	☒ 是 ☐ 否
第 5 週 單元：滅菌與消毒	91	90	90	☒ 是 ☐ 否
第 6 週 單元：感染與疾病	91	90	89	☒ 是 ☐ 否
第 7 週 單元：免疫學概論(I)	90	87	90	☒ 是 ☐ 否
第 10 週 單元：好氧性球菌	91	93	90	☒ 是 ☐ 否
第 11 週 單元：好氧性革蘭氏陽性桿菌	89	91	90	☒ 是 ☐ 否
第 12 週 單元：好氧性革蘭氏陰性桿菌-	88	89	90	☒ 是 ☐ 否
第 13 週 單元：厭氧性桿菌	92	92	90	☒ 是 ☐ 否
第 14 週 單元：弧菌	89	88	91	☒ 是 ☐ 否
第 15 週 單元：真菌學簡介	91	90	91	☒ 是 ☐ 否
第 16 週 單元：病毒學簡介	92	90	90	☒ 是 ☐ 否

系科(簽章):

院(簽章):

遠距委員會(簽章):

王詩庭

陳秀珍

陳秀珍

114. 5. 06

評審結果(本欄由審查委員填寫):

☐90分(含)以上 ☐80-89分 ☐70-79分 ☐69分(含)以下

註：評審結果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